

# 吴萍：“标兵”梦想终成真



吴萍到赣榆区实验小学上法治课并给学生们发放国旗法宣传册。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田野 臧明宏

吴萍是土生土长的江苏连云港人，身高一米七，喜欢扎马尾辫，为人热情，言谈爽快，有着苏北女子特有的开朗与刚毅。她曾当过大学生女兵，练过格斗、擅长长跑，又飒又爽，让人很难把她和未检检察官偏温柔细腻的职业形象联系在一起。

2018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吴萍离开案管部门成为未检部门的一员。几年间，吴萍性格中的“刚”已与未检工作的“柔”完美中和；她心细如发，不放过惩罚犯罪分子的每一丝罪证；她心怀柔软，为每个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撑起希望之伞。吴萍认为，未检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刚柔并济”的工作——不仅要“四合一”加强刚性监督，也要将更多温情融入监督，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

## 从一个名字找到突破口

这是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涉案3名未成年人均在在校生，因为哥们义气而犯了错。

吴萍跟着单位未检部门负责人杨红萍一起，对此案开展了社会调查，得知其中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积极赔偿，学校给了孩子改过的机会；另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过，老师的言语间就充满了“不可救药”的偏见。

“以往在卷宗里看到的是冰冷的文字，盯的是各种各样的信息，没有亲历性。但是，一旦真正和当事人面对面，尤其是对方还是一群未成年的孩子，就会强烈感受到心痛和遗憾。”吴萍清楚地记得，前一个孩子眼中带光，后一个孩子则垂头丧气。

吴萍深切地感受到，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要特别注重对当事人进行全面的调查，梳理案件办理的“堵点”，找准当事人的“痛点”。

15岁的小月(化名)因多次入室盗窃被拘留后，“破罐子破摔”，拒绝回答办案人员的任何问题，她的父母更是对她不理不睬。小月妈妈的电话，吴萍一直没有打通过；小月的爸爸则抛给

吴萍一句：“我管不了她了。”

吴萍认为小月的爸爸还能接电话，就说明他还能沟通。她注意到小月的名字很特别，特意翻看出生证明后发现小月出生在中秋节，因此猜测其名字应该是寓意团圆美好。

以此为突破口，吴萍再次打通小月爸爸的电话，从小月名字的由来说起。没想到，这触动了这个中年男人心底最柔软处，他在电话那头，话还没说就哽咽了……他说，自己对孩子和家庭也有过美好期待，但因为和小月妈妈出现情感问题，他对小月也渐渐疏远了。

几天后，小月和爸爸第一次在看守所相见，父女关系开始“破冰”。小月的爸爸积极赔偿了被害人损失，也慢慢学着做合格的好爸爸。小月被附条件不起诉，后顺利度过了考验期。现在，她的生活已经回归正轨，也找到了工作。

## “不放心”与“不甘心”

2019年，吴萍参与办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未成年人小宋是个单亲家庭的孩子，跟随父亲生活，初中辍学后整天无所事事，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小宋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但认罪态度很好，具备基本的帮教条件。”吴萍认为，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并不是目的，让小宋回归社会、找到人生的阳光大道，才是办案的终极目标。

该院对小宋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但是，吴萍有点“不放心”：本案帮教的关键在小宋的父母，直接把孩子送回家，帮教效果能否实现？小宋父母是否真能全身心投入帮教？为此，吴萍建议从推动监护人履职改善家庭生态着手，探索督促监护履职。随后，该院向小宋父亲发出了全省第一份督促监护令。

有“令”还要有“行”，家庭帮教需要持续跟踪监督。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间，我们把小宋送到了观护基地，并多次与小宋父亲进行沟通。”吴萍说。2021年5月，赣榆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宋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如今，小宋已经走上社会，在广告设计行业小有名气。

相较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的“不放心”，吴萍对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更多的是“不甘心”：不甘心漏过一个犯罪嫌疑人的“不甘心”，不甘心未成年被害人被阴霾所扰。

吴萍曾协助办理一起强奸案。被害人是一名未成年女孩，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案件证据比较单薄。这些办案困难让吴萍非常“不甘心”。为增强内心确信，她反复查阅卷宗，终于发现了疑点：被害人曾提出犯罪嫌疑人的后背、臀部有大大面积胎记，虽然犯罪嫌疑人辩称村里很多人都知道他有这块胎记，但并没有相关证据可以佐证。

吴萍建议，以此为突破口，“一个人一个人地问”。后经多方取证，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并不成立。最终，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的严惩。

## 梦想开出绚烂的花

“什么时候我也能得个全国标兵？”2018年12月28日，吴萍聆听了“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标兵”经验分享会，一颗种子开始在她心里发芽。

2021年9月，吴萍在江苏省检察机关举办的选拔赛中脱颖而出，拿到了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的“入场券”。从此，吴萍的生活就在“备赛—集训—办案”中循环往复。

“这样挺好的，真正‘学以致用’。”吴萍坦言，自己是办案新手，“就像一块海绵，急需大量的知识充实自己。”备赛和集训，正好起到了快速系统掌握理论知识的作用。

今年4月25日，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决赛收官。吴萍在最后的宣讲环节进入前十，如愿荣获“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标兵”称号。梦想在她心中开出绚烂的花。

载誉归来，吴萍多了一项工作内容——定期为团队进行专业辅导。每周五晚上，吴萍会通过专题形式，和团队的伙伴们一起结合办案实际进行交流。用赣榆区检察院检察长肖楠的话说，就是要将竞赛的红利释放到平时的学习与办案中，不断扩大示范效应。

现在，吴萍心里只想着一件事——抓紧办理手头的案件，继续打好保护未成年人这场“持久战”。这不，采访刚一结束，她就约好了当地一个村主任，对刚受理的一起案件进行社会调查。

# “紫薇花”静待花开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近日，江西省靖安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紫薇花”未检工作室负责人刘雪华收到了未成年人舒某写来的思想汇报，得知舒某现在积极向上而倍感欣慰。

今年2月，舒某伙同何某、李某、漆某等3名同伴从他人车内盗窃香烟9条，后被抓获。经鉴定，涉案香烟总价值为8400元。公安机关将舒某、何某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至靖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李某、漆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经过多次谈话和社会调查，作为承办检察官的刘雪华认为，舒某、何某的违法犯罪原因，主要是监护人疏于管教和交友不慎。因舒某、何某盗窃数额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悔罪

态度较好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经不公开听证，检察机关依法对舒某、何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为切实提高考验期间的帮教实效和精准度，“紫薇花”未检工作室联合宜春市第十五中学、社工组织、妇联等多方力量，为舒某、何某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帮教措施。

近年来，“紫薇花”未检工作室秉承“教育为主、惩防并举”方针，用心护航青少年茁壮成长。仅2022年以来，该工作室共开展各类法治主题宣传活动40余次、读书会20余次、家庭教育指导30余次，选派11名党员担任16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选派15名党员担任各乡镇学校的法治宣讲员，从该县教育、医疗等单位特聘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员30名。

“留守儿童防骗意识薄弱、自我保

护意识欠缺，遭遇侵害的几率相对较高。而且，网络成瘾正成为留守儿童面临的新危机。”刘雪华说。为此，工作室分别联合县民政局、县妇联开展“检察+童伴妈妈”“检察+春蕾妈妈”关爱留守儿童项目，由检察干警和妇联、民政单位工作人员对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健全留守儿童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工作室还联合靖安县仁首镇石上村村委会、华坊村村委会，在村部共同打造“留守儿童之家”，建立留守儿童动态跟踪管理台账，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状态，并为留守儿童普及法律知识。

“工作室在保护、挽救、关爱未成年人方面有很多有效举措，作为人大代表，我将与检察机关一道继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江西省人大代表、靖安县清华小学老师王丽说。

# 7岁女孩走出被虐待阴影

## 小手拉大手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敏 何霞 刘曦予) 近日，四川省沐川县检察院检察官严强收到小圆(化名)的妈妈胡某发来的一张照片。照片中，小圆与表弟表妹在一起滑滑梯，小圆开心地笑着，眼睛像弯弯的月亮。

2022年10月，小圆的班主任廖老师在集镇偶遇请假在家的小圆。细心的廖老师发现小圆额头上有一道伤口。经询问，小圆说是自己不小心摔伤的，但她一直埋头躲避老师的视线。小圆回到学校上课后，廖老师发现她始终戴着口罩。一次课间活动，小圆摘下口罩，廖老师才发现她脸上有几块青紫的伤痕。结合小圆反常的行为，廖老师耐心细致地与她交流。最终，小圆吐露实情：“是妈妈打的。”

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廖老师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查明，小圆在父母离婚后，跟着条件较好的父亲生活，但因父亲一直在外务工，实际上是和爷爷生活在一起。2021年爷爷去世，

村里无其他可帮忙照料小圆的亲戚，父亲便将她交给自己的女友蒲某照看。小圆口中的“妈妈”，就是蒲某。

“背上的伤是妈妈用衣架打的，膝盖是她用热水烫的……”7岁的小圆细数自己身上的伤痕。

自2021年10月开始，蒲某多次虐待小圆。经鉴定，小圆伤情构成轻伤。今年4月，案件被移送至沐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小圆父亲外出务工无法照顾她，且蒲某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检察机关在对蒲某再三劝诫后，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不料几日后，办案检察官再次见到小圆时，发现她眼睛上方又多了一道新伤口。原来，蒲某竟在被取保候审期间继续虐待小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取保候审期间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逮捕。5月，沐川县检察院依法对蒲某作出逮捕决定，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蒲某被逮捕后，小圆由谁来照顾？经专题研判后，该院决定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一方面努力找到小圆的亲生母亲，一方面与当地派出所、社区、学校、妇联等联系，对小圆实施临时看护。经过多方努力，检察官终

于找到小圆生母胡某联系方式，并当面与胡某沟通。得知女儿被虐待，胡某泣不成声。尽管目前自己的经济条件并不好，胡某仍然表示要申请变更监护权，让小圆与自己一起生活。考虑到胡某住在外省且未委托律师，沐川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胡某起诉，并为胡某申请法律援助。后经法院调解，小圆的监护人变更为胡某。鉴于胡某生活确实困难，经胡某申请，沐川县检察院为小圆申请了8000元司法救助金。

“在学校走访调查时，老师们都说小圆是个聪明伶俐的孩子。但我们发现，在询问过程中小圆时而沉默，时而又会平静地说起自己被虐待的经历，像是在讲述别人的故事一样。”办案检察官意识到，长期被虐待已经让小圆幼小的心灵受到严重的创伤。办案检察官随即联系乐山市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专业老师对小圆进行心理评估和专业辅导，同时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向胡某告知陪伴、教育小圆的注意事项，实现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服务有机衔接。

今年6月，经沐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蒲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 多元履职筑牢少年成长防护网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郑旭莹 周青青

“这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我拿了优秀！”不久前，湖北省房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附条件不起诉对象毛毛(化名)进行跟踪回访时，毛毛向检察官分享了自己的喜悦。

3年前，毛毛因盗窃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抓获。综合考虑毛毛系未成年人、主动赔偿、认罪悔罪等因素后，房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最终，毛毛顺利通过考验期，考上心仪的学校。

这是十堰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多元履职为未成年人成长筑牢防护网的一个缩影。

## 诉源治理，高筑未成年人保护墙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涉未成年人个案办理，深入挖掘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以“我管”促“都管”，是十堰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近年来常抓不懈的重要课题。

今年2月，竹溪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件。初中生小华、小刚(均为化名)故意逃课，在某超市盗窃零食时被发现。检察官及时督促辖区公安机关对二人采取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等矫治教育措施。同时，检察官也对他们进行训诫教育。谈话过程中，他们随口而出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我们在网吧待了一个多月，没钱买吃的了，迫不得已才去偷东西吃。”

哪个网吧敢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还留宿未成年人过夜？检察官随即展开深入调查。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得知小华、小刚等多名未成年人经常出入一家管理不规范的网吧。就此，竹溪县检察院向县文旅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问题网吧。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文旅局依法吊销

涉案网吧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在全县开展网吧、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活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据了解，2022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紧盯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广泛收集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食品安全、不良诱惑等监督线索，先后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0余份，推动开展安全专项监督30余次，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家教有法，构建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格局

“日前我所接到报警，称辖区内有两名未成年人未按时到校上课，家长也联系不上孩子……”去年5月，房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大数据临界预防和权益保护平台(下称“平台”)接到联络员移送的一条线索，时常无故逃课“玩失踪”的小天、小宇(均为化名)进入了未检检察官的视野。

经平台预警分析和风险评估，小天、小宇的预警等级为“橙色”。这意味着，针对小天、小宇实施主动干预、教育挽救迫在眉睫。

“妈妈很凶，总是因为我一点小事就打骂我，家里太吵了，我不想在家待着。”“爸爸住院，妈妈忙着打工挣钱，哥哥在外地，根本没人管我……”在对小天、小宇展开社会调查时，检察官发现家庭教育缺失是二人不良行为的症结所在。

对此，检察机关一边联合公安机关、村委会、学校等，对小天和小宇进行心理疏导等个性化临界预防工作，一边对其实际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送达了督促监护令。事后，检察官定期对两个家庭进行跟踪回访，小天、小宇均表示与父母的关系有了很大改善。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是筑牢未成年人成长防护网的重要一环。十堰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

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携手妇联、团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合机制。截至目前，十堰市检察机关共成立了3个家庭教育指导站，与中医院等单位创新建立“法治+心理+家庭教育”模式，与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1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共发出200余份督促监护令，对370余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心理疏导690人次，帮助改善亲子关系。

## 以法育人，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这次的法治课能不能以‘预防性侵害、远离欺凌’为主题？”近日，十堰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接到城区某小学发来的一个特殊“订单”。

“孩子们的需求在哪里，我们的普法宣传就应该跟进到哪里。”十堰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明霞说。收到上面的“订单”后，未检干警按照校方的诉求和建议，依据学生身心特点，精心为100余名师生制作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230余名院领导、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超300次，覆盖超30万名师生长……这是2022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工作交出的成绩单。

为推动“法治进校园”工作取得实效，十堰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订单式”普法服务更精准的特点，把以往“你听我讲”的单向灌输式普法变为“你需我讲”的双向互动式普法，在普法实效性上足下功夫。

除开展校园普法，十堰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网络课堂、进行直播互动、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联合多部门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推出集社会服务、办案、教育、帮教、心理咨询和互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时空”青少年法律服务产品。



# “法”现夏日一起“趣”玩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在岔路镇下畲村共同举办“‘法’现夏日，一起‘趣’玩”夏日法治研学活动。活动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通过“绘一把法治清涼扇”“走一次

法治飞行棋”“念一本法治书籍”3个环节，弘扬法治精神，让未成年人感受法治魅力、从小树立法治观念。

本报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朱能巧 李伟萍摄